

528_人空、法空：(華嚴經疏玄談-第二門-2013_03_26)

這個我們修道的人呢，只知道人空，那麼把我執啊，沒有了；你不知道法空，還有個法執，法的執著。人的法，這就又叫啊，煩惱障；法的這種法，又叫所知障。你有人呢，有我相，就有煩惱，不是這種煩惱來了，就是那種煩惱來。你看看，不是為名有煩惱，就是為利有煩惱；不是為國有煩惱，就是為家有煩惱。也沒有國，也沒有家了，又有個身煩惱，為這個身體就有了煩惱。身體有什麼煩惱？哈，譬如這個小孩子，想要吃糖，沒有糖吃他就哭，你說是不是煩惱？為什麼他要吃糖呢？就因為他知道有個身體了，要給這個身體呀，一點甜的味道來滋潤它一下，啊，所以這就是煩惱。

為自己身體，來呀，思量、計劃、籌謀，都是為這個身體。好像我的衣服都舊了，要想法子做一點新衣服。怎麼能做到新衣服呢？要有錢；怎麼能要有錢呢？按著正當的途徑，就是去做工去，賺一點錢，好做新衣服。若按著不走正當的途徑，啊，你們這些個有錢的，又有衣服穿，又有飯吃，啊，這太不平等了！他就想法子啊，去搶、偷、打劫！你看，這就因為這個煩惱，這個身體有了這麼多的麻煩，這麼多的煩惱，這叫煩惱障。

所知障，你若人空了，不為自己這個身體來作打算了，能把這一切都看破、放下了，但是法還沒有空。啊，好像會講經的法師，也有了仗勢，你看我，啊，會講啊，人所不會講的經，無論什麼經我都會講，什麼法我都明白，就這一個「明白」，這就叫所知障，所知障。

你「人空」，是啊，把人這種的境界明白了，可以空了。「法空」，法呀，你不能不明白，你要明白，你應該明白，但是也不能有所障，不能因為自己明白法，就輕慢其他不明白法的人了。你要是自己明白法，就輕看其他不明白法的人，這輕視未學，這就叫啊，啊，所知障了，有了所知障。

學佛法，不是啊，這麼簡單的；說，啊，已學，或著會講會說了，或者會行了，這就是明白佛法；你要真正明白這個理，啊，把這個煩惱障，所知障，都啊，看破了！